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居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投資者須知：協議安排（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乃與一間香港公司之股份有關，並根據香港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196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的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協議安排須遵守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適用常規，而有關規定及常規有別於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及收購要約規則的規定。載於聯合公佈（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及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經修訂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0.42 港元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鱷魚恤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18頁。關於協議安排的說明文件載於本文件第38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完善建議事項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1至37頁。

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62至66頁。

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0至7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會議，務請閣下分別按照隨附延期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在名列於有關文件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延期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許可於延期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惟倘若閣下出席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i)就延期法院會議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任何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舉行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及(ii)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除非股東就有關會議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本文件隨其他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或除非股東親身出席有關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除非根據上述段收到有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或除非早前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其後已售出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否則股東早前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分別於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然具有效力。因此，任何早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就有關會議更改投票指示或撤回或修訂任何代表委任，必須就有關會議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延期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倘股東不欲更改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名下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如代理人、存管人、受託人或認可託管人)持有，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閣下應於遞交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或根據登記擁有人指示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文件第62至第66頁所載附錄三(「應採取的行動」)列示的相關最後時限之前提交，或於有關延期會議上投票。若登記擁有人規定實益擁有人於遞交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規定。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名下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閣下股份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閣下的「中介人」)，以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閣下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安排。閣下應按閣下的中介人的規定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協議安排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於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並就應如何就有關實益擁有的股份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

本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百德能函件	21
說明文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協議安排的修訂	61
附錄三 – 應採取的行動	62
附錄四 – 最新一般資料	67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	70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列相關詞彙所界定者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用釋義亦適用於本文件，並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香港結算承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經完善建議事項」	指	如本文件所述，經增加註銷代價修訂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中介人」	指	於本文件封面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香港承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調整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即就要約人建議增加註銷代價至經修訂註銷代價刊發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登記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
「經修訂註銷代價」	指	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應以現金應付獨立股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2港元的代價
「協議安排文件」	指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協議安排文件寄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內所指的「建議事項」將於本文件之日期起被視為指經完善建議事項。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考慮協議安排的高等法院程序。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倘作出任何該等改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 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獨立股東參加延期法院會議及 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參加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延期法院會議(附註2)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延期法院會議(附註3)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延期法院會議結束 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延期法院會議及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削減股本的指示傳票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	六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獨立股東權利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協議安排項下獨立股東的權利 (附註4)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的高等法院聆訊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關於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召開的

高等法院聆訊結果公佈 不遲於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生效日期 (附註5)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

寄發經修訂註銷代價及購股權

要約項下款項的付款支票 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須取決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及須視乎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程序的聆訊排期而定，故或會作出更改。倘有任何該等改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為確定獨立股東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清楚起見，此暫停期間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在上文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惟倘若閣下出席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並無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i)就延期法院會議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延期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任何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及(ii)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仍被視為有效。

除非股東就有關會議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本文件隨附新代表委任表格)或除非股東親身出席有關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除非根據上段收到有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或除非早前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其後已售出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否則股東早前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寄發)分別於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然具有效力。因此，任何早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就有關會議更改投票指示或撤回或修訂任何代表任命，必須就有關會議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延期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倘股東不欲更改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名下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如代理人、存管人、受託人或認可託管人)持有，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閣下應於遞交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或根據登記擁有人的指示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文件第62至第66頁所載附錄三(「應採取的行動」)列示的相關最後時限之前提交，或於有關延期會議上投票。若登記擁有人規定實益擁有人於遞交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規定。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名下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應如何就閣下股份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閣下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安排。閣下應按閣下的中介人的規定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協議安排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於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並就應如何就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或安排。

3. 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上文所載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
4.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交其購股權要約表格，並就其持有的2,25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5.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鄭雪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唐家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敬啟者：

經修訂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0.42 港元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目前事項

建議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有關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董事會函件

協議安排文件

有關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所編製的說明文件，當中解釋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影響，並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
- (c) 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發出的意見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就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及
- (e) 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法院會議訂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

倘經完善建議事項遭撤銷或失效，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同意的情況下，均不得於經完善建議事項遭撤銷或失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宣佈另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述，要約人及林先生已表明，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要約人、林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另一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要約，而即使於該日子後，彼等亦無責任提出有關建議。本聲明由要約人作出，而林先生將受其約束。

經完善建議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建議提高其根據協議安排就註銷及終止協議安排股份而應付的代價，將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由0.40港元提高至現金0.42港元。要約人決定提高註銷代價以使建議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並要求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

董事會函件

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聯合公佈解釋，為了按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遵照高等法院就召開法院會議頒發的法院指令指示，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押後至不少於本文件寄發及被視為交付日期起計21個完整日期後。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指令，法院會議主席獲指示將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法院會議，押後至本文件寄發後不少於21日之日期。法院會議主席按該等條款正式押後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並經過該股東特別大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批准，將該大會押後至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指令指示召開的延期法院會議同日(或緊隨延期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重新召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法院會議將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延期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不提高價格的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聯合公佈中，要約人亦聲明將不會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要約人於作出該聲明後將不得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

經完善建議事項

經修訂註銷代價

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每名獨立股東可按以下基準收取款項，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現金0.42港元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落實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文件第2至第5頁。

董事會函件

概無其他改動

除上文所載的經修訂註銷代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相應改動及本函件內「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條件的相應修訂外，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建議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構成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

購股權要約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仍高於經修訂註銷代價，故要約人就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而提供的購股權付款仍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屬象徵式付款，即每10,000股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相關購股權股份為0.01港元。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遞交其購股權要約表格，並已接納有關其持有2,25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價值比較

經修訂註銷代價較：

- 經調整前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85港元溢價約9.1%；
- 根據截至經調整前日期止的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388港元溢價約8.2%；
- 根據截至經調整前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386港元溢價約8.8%；
- 根據截至經調整前日期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304港元溢價約38.2%；
- 根據截至經調整前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49港元溢價約68.7%；
- 於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101.9%；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104.9%；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104.9%；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92.7%；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41港元溢價約2.4%；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3港元折讓約57.3%。該數額已計及本集團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的物業（「觀塘物業」）的賬面值約349,6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集團有賬面值約34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即觀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發展協議共同發展觀塘物業。有關發展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前落成的觀塘物業於現況下按比例所佔市值為511,000,000港元，而根據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所載，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其發展已全面完成並可即時交吉，則為619,000,000港元。於發展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觀塘物業的辦公室樓面及若干停車場。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擁有觀塘物業之部分預期可帶來租金收入，以對沖本集團龐大租金開支之部分。本公司正考慮保留部分觀塘物業供本集團自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觀塘物業公平值計算之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必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呈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為，觀塘物業未能按現時階段可靠釐定公平值，此乃由於當觀塘物業於落成時的質量充滿變數（其中包括裝修及粉飾標準、功能、在觀塘物業內所安裝的設施以及其完成日期）。因此，將按觀塘物業公平值計算的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載入本文件未必與本集團的會計

董事會函件

政策相符。基於此理由，核數師未能就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發表意見。因此，根據觀塘物業公平值計算之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無載入本文件。然而，股東務須注意本文件所載之百德能函件內標題為「觀塘物業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一段。

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7,127,130股及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8.44%)。

按經修訂註銷代價，經完善建議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259,19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4,837,000份購股權，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的12,587,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的2,25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包括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12,587,000份購股權及授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2,250,000份購股權。

總代價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改變，則使經完善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25,544,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除外)於生效日期前均已獲行使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改變，則使經完善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26,489,000港元。要約人將以銀行貸款撥付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

根據經修訂註銷代價計算，下表列示獨立股東的資本值變動(假設協議安排已獲實行)：

	於最後 交易日 港元	於經調整 前日期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元
根據協議安排應收取的代價(每1,000股股份)	420	420	420
1,000股股份的價值(附註)	208	385	410
此代表增幅約	<u>101.9%</u>	<u>9.1%</u>	<u>2.4%</u>

附註：根據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

經完善建議事項對本公司的益處

提出經完善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已載於協議安排文件說明文件「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除該等原因及益處外，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已逾十五年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故此本公司以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自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基於現時市況及預計可見將來不會出現重大好轉，在計及就維持上市地位而承擔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後，本公司維持其上市地位不太合理。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亦可為本公司節省該等成本及管理資源。

百德能的意見

本文件第21至第37頁所載由百德能發出的函件，包括百德能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該函件就協議安排文件內的百德能函件所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出補充，並應與協議安排文件內的百德能函件一併閱讀。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謹慎考慮本文件第21至第37頁所載由百德能發出的函件內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內容。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至第20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謹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購股權要約的內容。

協議安排的修訂

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致同意，待高等法院批准後，將協議安排所指註銷代價由初始價所持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0港元調整為經修訂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2港元，並提議就此對協議安排作出若干修訂。協議安排的正式擬議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二。除此以外，協議安排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概無任何其他改變。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隨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協議安排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佈的方式通知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協議安排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已被押後。延期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重新召開。延期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0至第73頁。

就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而言，須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該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方可通過，惟協議安排並無遭到持有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面值10%以上的獨立股東於延期法院會議上否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約298,915,13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8.44%)，而要約人及林先生則擁有318,21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1.56%)。要約人及林先生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彼等亦不會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而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鑒於要約人在經完善建議事項中的利益，協議安排股份任何持有人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則不得亦不會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林先生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擁有股份實益權益的唯一人士，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被押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延期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重新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4至第76頁。

倘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則該決議案將會獲通過。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三(「應採取的行動」)，當中說明就延期法院會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經完善建議事項，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

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42至43頁構成說明文件一部分的「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惟以下改動除外：

- (e)及(f)項條件中有關「建議事項」的提述將改為「經完善建議事項」，而(e)及(f)項條件因此將修訂如下：

「(e)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一切授權；

(f)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及」；及

- 「授權」釋義中有關「建議事項」的提述亦將改為「經完善建議事項」，而經修訂的「授權」釋義將如下：

「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高等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下文論述有關條件的說明僅為概要。有關條件的全文，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及上文「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的改動。

條件(a)為誠如「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所述，協議安排於延期法院會議上獲得必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條件(b)為上文同一節所述特別決議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必需的大多數股東通過。

條件(c)為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高等法院確認協議安排項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條件(d)為就協議安排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第61條的程序規定。據此，條件(a)至(d)的達成須視乎獨立股東於延期法院會議及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結果而定。

條件(e)是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一切授權。

條件(f)是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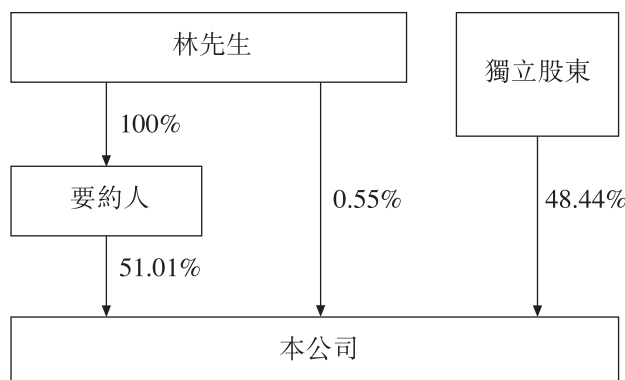
條件(g)是已取得本公司任何可能按現有合約責任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未知悉仍未取得履行條件(g)所須獲得的任何同意。

董事會函件

協議安排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林先生 (附註1)	318,212,000	51.56	617,127,130	100.00
獨立股東	298,915,130	48.44	—	—
總計	<u>617,127,130</u>	<u>100.00</u>	<u>617,127,130</u>	<u>100.00</u>

附註：

- 於該318,212,000股股份中，314,8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而3,412,000股股份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林先生持有。
- 根據協議安排，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股本。隨著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將通過發行與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獲增加至原有數額，而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被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示者發行的298,915,1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重大權益及協議安排對該等權益的影響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21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內容仍為準確。要約人及林先生於股份的權益詳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7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內容亦仍為準確。要約人及林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在延期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林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林先生的女兒)持有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21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內容仍為準確。購股權要約並不適用該等購股權。

登記及付款

協議安排股份

倘協議安排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將獲支付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按協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計算，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協議安排項下應付代價的付款支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獨立股東應確保彼等的股份於最後期限前已經以彼等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購股權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交其購股權要約表格，並就其持有的2,25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倘協議安排生效，將根據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應付代價。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則預期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董事會函件

債務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債務聲明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09至110頁。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料的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之前於協議安排文件所公佈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閣下應將本文件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讀，且不應只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應採取的行動

敬希 閣下垂注本文件第62至第66頁附錄三(「應採取的行動」)，以了解 閣下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應採取的行動。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雪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經修訂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0.42 港元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協議安排文件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而本函件亦屬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專有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百德能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協議安排文件第17至第38頁所載的「百德能函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第21至37頁所載的「百德能函件」後，吾等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至於購股權要約，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無建議變動，並經考慮百德能的意見後，吾等繼續認為購股權要約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不論就經修訂註銷代價及近期市價而言購股權均屬於價外。吾等繼續推薦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鱷魚恤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唐家榮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百德能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經修訂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2**港元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協議文件及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第二次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寄發一份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應與協議安排文件內「百德能函件」（「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一併閱讀。經完善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以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閣下應細閱有關各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協議安排文件內之釋義與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之釋義如有歧異，概以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為準。

吾等獨立於且與要約人、 貴公司或建議事項及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同系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約0.09%權益。豐德麗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由豐德麗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林先生胞弟林建岳先生擁有若干權益；而吾等的一名董事過往曾於豐德麗的全資附屬公司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擔

百德能函件

任非執行董事，但已於二零零七年中不再擔任該職位。鑒於有關持股量微不足道，且已不再擔任董事職位，故該關係對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將就建議事項及經完善建議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要約人、 貴公司或參與建議事項及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連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iv)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v)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v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及(vii)協議安排文件。

吾等假設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上述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確認彼等對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全部事實的資料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實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吾等就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註銷代價。概括而言，經完善建議事項涉及以下各項：

1. 經修訂註銷代價

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每名獨立股東可按以下基準收取款項，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現金0.42港元

概無其他改動

除上文所載的經修訂註銷代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相應改動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董事會函件「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的對條件的相應修訂外，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建議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構成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

2. 購股權要約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仍高於經修訂註銷代價，故要約人就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而提供的購股權付款仍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屬象徵式付款，即每10,000股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相關購股權股份為0.01港元。

3.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

除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內「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一節對條件的相應修訂外，經完善建議事項仍須待協議安排文件內「建議事項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協定或高等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本函件與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一併閱讀。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事項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除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外，吾等已考慮額外考慮因素，以將經修訂建議

百德能函件

事項下註銷代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0港元提高至0.42港元計入考慮。由於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述部分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即 貴集團業務、貴公司與同業公司就相關股價表現、市盈率、流通量及股息率的比較；市場因素、 貴公司鮮有利用股本市場、獨立股東套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機會；及不大可能收到另一項要約)並未變化，故吾等並未於本函件內討論該等因素。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本函件與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一併閱讀。吾等載列以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公司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吾等的第一封函件)後，公佈了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

表1：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0,007	441,155	385,809	245,240	230,739	218,690
毛利	274,492	270,714	232,797	146,720	140,581	132,741
毛利率	61%	61%	60%	60%	61%	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0	7,000	146,593	—	10,000	2,0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30,000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21,216	21,559	110,019	(5,867)	2,265	2,140
基本(虧損)/溢利 ^{附註}	(18,784)	14,559	(36,574)	(5,867)	(7,735)	140

附註：基本(虧損)/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惟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七年中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

收入

繼於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觀察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約6%的按年增長。

毛利率

如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在約60%至61%的水平。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個月， 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在相同水平。

基本溢利及虧損

如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如以上表1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成衣及相關配飾的貢獻繼續受到香港及中國零售租金不斷攀升的不利影響。

(ii) 行業及 貴集團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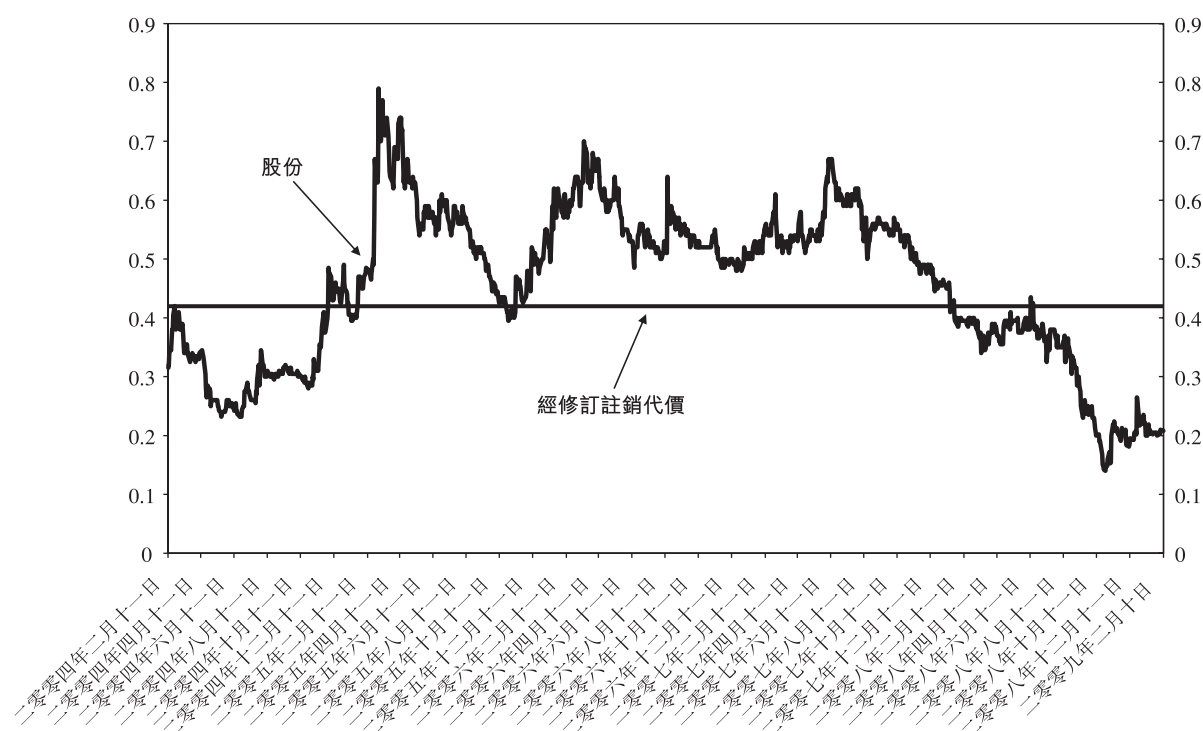
繼吾等的第一封函件後，吾等已重新審視中國及香港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 貴集團的營商環境，注意到行業及 貴集團的前景未有重大改善。因此，吾等維持在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中的觀察及意見，即行業及 貴集團的前景看淡。

2.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經完善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經修訂註銷代價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作比較。以下圖1闡明於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5年期內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在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中，吾等發現，股份價格由最後交易日期的0.208港元升至協議安排文件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0.395港元。其後，吾等發現股份價格進一步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410港元。鑒於有關升幅可能受到就建議事項刊發的聯合公佈及就考慮中的經完善建議事項刊發的第二次聯合公佈所影響，吾等認為在分析股份價格表現中包括最後交易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不恰當。

圖1：過往5年的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如圖1所示，期內買賣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的0.79港元，而期內買賣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0.14港元。吾等注意到，經修訂註銷代價0.42港元屬於該價格範圍，且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以來一直按低於經修訂註銷代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3.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經完善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 貴公司或經修訂註銷代價與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載相同多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浩斯」）、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堡獅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慕詩」）、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暉」）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高」）。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吾等的第一對函件所採用者相同。謹請注意，由於各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甄選一間與 貴集團各地區分類收入比例完全相同的公司乃屬不切實際。

百德能函件

在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考慮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擁有兩個業務分部，即成衣及相關配飾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而吾等認為貴公司不應為視為物業公司，理由如下：

- (i) 觀塘物業為貴公司在香港擁有的唯一物業，及仍在重新發展中，且觀塘物業幾乎一半的總樓面面積將由麗新製衣擁有。儘管貴公司在中國亦擁有兩處物業，但該等物業僅為小幅地塊，且根據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所載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有關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估值（「物業估值」），其中一處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商業價值；
- (ii)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重新發展觀塘物業的通函所述，貴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成衣業務。這印證了吾等的觀察，即儘管如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且貴集團的溢利主要以物業投資分部的收入或收益支持。此外，來自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部的收入仍佔該等年度貴集團總收入逾98%。
- (iii) 貴公司於過往數年一直出售其投資物業，且於有關出售事項後觀塘物業為貴公司在香港僅有的物業。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有關出售事項並非與物業公司銷售物業時一樣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是乃為補貼成衣業務的虧損或不理想表現而作出；及
- (iv) 如本函件「觀塘物業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影響」一節所述，觀塘物業完成重新發展後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惟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建議私有化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表5：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在分析時採納與第一封函件所採納者相同的常見方法，即相關股價表現、市盈率、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流通量；市賬率；及股息政策。

百德能函件

由於吾等對相關股價表現、市盈率及流通量的分析並無變化，故吾等維持於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中有關該等分析的觀察及意見，不再於本函件贅述。

(i) EV/EBITDA

下表載列吾等對經完善建議事項所引申的 貴集團的EV/EBITDA對比 貴集團(不計及經完善建議事項)及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的分析。

表2：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的EV/EBITDA及經完善建議事項所引申的 貴集團EV/EBITDA

公司	按以下期間的EV/EBITDA	
	最近 財政年度 倍數	上一 財政年度 倍數
包浩斯	2.7	3.2
堡獅龍	1.0	1.4
安寧	無意義	無意義
Joyce	0.4	0.4
慕詩	2.0	1.6
榮暉	無意義	無意義
威高	2.2	4.2
簡單平均數	1.7	2.2
最低	0.4	0.4
最高	2.7	4.2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期 ^{附註4}	38.6	1.4
貴集團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下 ^{附註5}	131.4	4.7

附註：

1. EV/EBITDA乃按企業價值(「EV」)除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算。
2. EV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加上最近期財務報表的借款及透支減去現金計算。

百德能函件

3. EBITDA乃按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加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已予剔除。
4. 於計算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期的EV/EBITDA時，採用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值計算EV。
5. 於計算 貴集團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下的EV/EBITDA時，吾等已採用經完善註銷代價計算市值，以釐定EV。
6. 倘EV或EBITDA為負數，則EV/EBITDA表示為無意義。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如表2所示，根據 貴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EBITDA，經修訂註銷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131.4倍EV/EBITDA，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示的EV/EBITDA範疇，即0.4倍至2.7倍。倘不計及經完善建議事項，根據 貴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業績， 貴集團的EV/EBITDA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EV/EBITDA在兩種情況下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者，乃因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成衣業務表現疲弱所致。因此，吾等亦對上一財政年度的EV/EBITDA進行分析以供參考，吾等發現 貴集團的EV/EBITDA (不計及經完善建議事項) 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範圍內但低於平均值，而 貴集團按經修訂註銷代價計算的EV/EBITDA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範圍。因此，吾等認為按EV/EBITDA基準評估經完善建議事項對 貴集團的估值對獨立股東有利。

(ii) 市賬率

吾等對經完善建議事項所引申的 貴集團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比較分析載列於下表。

表3：經完善建議事項所引申的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的市賬率

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賬率 ^{附註} 倍數
包浩斯	0.97
堡獅龍	0.61
安寧	0.38
Joyce	0.47
慕詩	0.56
榮暉	0.66
威高	0.45
簡單平均數	0.59
最低	0.38
最高	0.97
貴集團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下	0.44

附註：市賬率是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計算。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根據以上表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38倍至0.97倍。吾等注意到，經完善建議事項所引申的 貴集團市賬率為0.44倍，低於平均數，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iii) 股息政策

為評估 貴公司的股息政策，吾等已審閱及比較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年度股利支付比率及股息率。由於吾等對股利支付比率的分析並無變化，因此不再於本函件中贅述。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百 德 能 函 件

表4：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年度股利支付比率及股息率

公司	股息率	
	最近 財政年度	上一 財政年度
	%	%
包浩斯	8.2	5.9
堡獅龍	3.8	不適用
安寧	不適用	不適用
Joyce	10.5	10.5
慕詩	13.9	21.5
榮暉	不適用	不適用
威高	5.1	9.5
簡單平均數	8.3	11.9
最低	3.8	5.9
最高	13.9	21.5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期	14.4	4.8
貴集團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下	7.1	2.4

附註：

1. 股息率是以年度股息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的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2. 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除外。
3. 倘並無支付股息，則股利支付比率及股息率將列為「不適用」。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如表4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股利支付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而其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股利支付比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此外， 貴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的股息率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股息率及低於其範圍。

4.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於評估經完善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多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名單乃吾等根據與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述標準所甄選的詳細交易名單，並已透過已刊發資料進行研究，盡力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所選定的可資比較交易與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載相同。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及彼等與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比較概述於下表。

表5：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司	公佈日期	以下各期間的要約價或 註銷代價較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期 %	截至各自 最後交易 日期止 一個月期間 %	截至各自 最後交易 日期止 三個月期間 %	截至各自 最後交易 日期止 六個月期間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26.11	23.38	16.33	15.38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5.16	15.61	18.34	19.52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55.17	36.36	2.04	(2.81)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49)	(7.69)	(20.53)	(26.38)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4.21	73.38	53.98	(4.51)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63.16	134.38	134.38	105.48
最低		(15.49)	(7.69)	(20.53)	(26.38)
最高		163.16	134.38	134.38	105.48
經完善建議事項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92	104.51	104.05	85.21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的通函。

如以上表5所示，經修訂註銷代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範圍的上限。

5. 觀塘物業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

鑒於觀塘物業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重新發展，吾等已重新審視觀塘物業可能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吾等注意到，自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以來觀塘物業並無重新進行估值。按物業估值所述，假設觀塘物業全面落成並可即時交吉，則 貴公司按比例所佔觀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約為619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此市值較觀塘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記錄於計及遞延稅項影響後的賬面值約350百萬港元估計超逾約225百萬港元（「估值盈餘」）。吾等發現，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記錄的資產淨值約為583百萬港元。當加入估值盈餘後，資產淨值將約為808百萬港元（「計及估值盈餘後的資產淨值」），即每股股份價值約為1.31港元（「計及估值盈餘後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然而，吾等亦發現以下事項：

- (i) 如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述，根據吾等與第一太平戴維斯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東九龍地區（觀塘物業所在地）的辦公空間供應預期會增加。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及提供的辦公室租務便覽，東九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的空置率約為26.9%，相比香港其他地區的空置率已相對較高。因此，觀塘物業完成後的市場價值可能低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
- (ii) 誠如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基於 貴集團一貫政策為當未能可靠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時將按成本列賬。由於觀塘物業的公平值於重新發展期間未能可靠釐定，為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觀塘物業按其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中報的賬面值約350百萬港元於 貴集團賬目中列賬；
- (iii) 按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 貴公司正考慮將觀塘物業的若干部分保留用作 貴集團自用，因此觀塘物業至少部分不能被視為投資物業，故即使於該物業重新發展完成後亦無法進行公平值調整；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觀塘物業公平值計算之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必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呈報。核數師的意見認為，觀塘物業未能按其現階段可靠釐定公平值，因為觀塘物業於完成時的質素及於完成日期有所差別，倘以觀塘物業公平值為基準的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納入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則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不相符。基於此理由，核數師未能就備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發表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計及估值盈餘後的資產淨值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貴公司在現階段未能可靠及準確釐定最後確認的最終估值盈餘數額，且或會與計及估值盈餘後的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在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時，當評估觀塘物業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時，謹請注意上述不明朗因素。

此外，吾等發現以下事項：

- (i) 有關觀塘物業將重新發展的資料及觀塘物業於完成重新發展時的估計估值已經向公眾人士以及股東公佈約三年，且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首次公佈以來並無公佈重新發展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就此，吾等進一步發現，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重新發展觀塘物業而刊發的通函所述，假設觀塘物業已全面落成並可即時交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按比例所佔該物業的市值約為57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619百萬港元輕微折讓約7.75%。因此，吾等認為重新發展的影響已反映於股價；及
- (ii)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所載， 貴公司不應被視為一間物業公司。此外， 貴集團來自物業投資分部的收入或收益一直用以就成衣及相關配飾分部出現的虧損或表現欠理想作出補貼。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當觀塘物業落成時， 貴集團將擁有觀塘物業的辦公室樓面及若干停車場，而 貴集團所擁有的此部分觀塘物業預期可產生租金收入以對沖 貴集團部分高昂的租金開支，故此 貴集團所擁有的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進行分析並不恰當。

在計及此兩項因素，加上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現階段未能可靠準確釐定最終可確認的估值盈餘最後數額，吾等認為將計及估值盈餘後的資產淨值與經修訂註銷代價進行比較並無作用。

6. 經完善建議事項對本公司的益處

誠如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已逾15年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故此 貴公司以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自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按吾等的第一封函件「鮮有利用股本市場」一節所述，自一九九二年發行102,800,000股股份以來， 貴公司並未利用其上市地位向股本市場募集任何資金。基於現時市況及預計可見將來不會出現重大

好轉，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繼續承擔與維持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並無道理，而在此情況下，經完善建議事項亦可為 貴公司節省該等成本及管理資源。

7. 不會進一步提高註銷代價的聲明

如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亦於第二次聯合公佈中表示，其不會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聲明後，除非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要約人不得修訂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人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的可能性很低。

8. 購股權要約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仍高於經修訂註銷代價，故要約人就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而提供的購股權付款仍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屬象徵式付款，即每10,000股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相關購股權股份為0.01港元。如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交其購股權要約表格，並就其持有的2,25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不變，且儘管註銷代價已增加，但經修訂註銷代價仍低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吾等維持意見，即由於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述原因，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無法透過經完善建議事項下的協議安排獲利。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仍屬價外。

市況

儘管吾等作出下列推薦意見，惟香港股市近期異常波動與下跌，以及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或會導致獨立股東重新考慮彼等所面對的整體股票投資風險，以決定是否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

獨立股東若有意藉此機會變現部分或全部股份，應留意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前的市價，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雖然倘若協議安排生效，獨立股東以低於經修訂註銷代價出售股份或須承擔上述全部註銷代價的風險，惟獨立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的情況則較明朗。

百德能函件

倘獨立股東因股份的流通量低而無法按目標價格於市場出售股份，則可考慮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吾等謹請股東注意條件，並謹請彼等留意，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將會失效。

推薦意見

經考慮吾等的第一封函件所載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下文所載的其他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的主要成衣及相關配飾零售業務持續表現欠佳；
2. 香港及中國零售行業的前景依舊暗淡；
3. 經修訂註銷代價0.42港元屬於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5年期的股份交易範圍，且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以來一直持續按低於經修訂註銷代價的價格買賣；
4. 與可資比較公司等同業比較：
 - (i) 經修訂註銷代價所代表的貴集團的EV/EBITDA，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示的EV/EBITDA範疇；
 - (ii) 經完善建議事項所引申的貴集團市賬率低於平均數，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iii) 所評估的貴公司股息率與可資比較公司者按年出現波動情況，並無清晰趨勢；
5. 經修訂註銷代價較過往股價的溢價處於在不同時段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範圍的上限；
6. 吾等認為貴公司於現階段未能可靠準確釐定最終可確認的觀塘物業估值盈餘最後數額，且或會與計及估值盈餘後的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加上吾等認為將計及估值盈餘後的資產淨值與經修訂註銷代價進行比較並無作用。

百德能函件

7. 經考慮到 貴公司已逾15年並無利用其上市地位自資本市場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吾等認為 貴公司繼續承擔就維持上市地位所產生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並無道理，而經完善建議事項亦可為 貴公司節省該等成本及管理資源。
8. 由於要約人已作出不會進一步提高註銷代價的聲明，故要約人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的可能性很低；及
9.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自經完善建議事項下的協議安排獲利；而彼等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價外。

吾等認為，倘按整體基準評估上述因素(包括吾等的第一封函件中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並投票贊成經完善建議事項，亦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助理董事
陳學良	李瀾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166A條所規定的陳述。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建議增加其根據協議安排就註銷及終止協議安排股份而應付的代價，將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由0.40港元增至現金0.42港元。要約人決定增加註銷代價以使建議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並要求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

本說明文件旨在解釋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其影響，並對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說明文件作出補充。務請股東垂注協議安排文件第39至54頁所載有關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影響的說明文件。

經完善建議事項

經修訂註銷代價

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每名獨立股東可按以下基準收取款項，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現金0.42港元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落實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文件第2至第5頁。

概無其他改動

除上文所載的經修訂註銷代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相應改動及董事會函件「關於條件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的對條件的相應修訂外，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建議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構成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

購股權要約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仍高於經修訂註銷代價，故要約人就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而提供的購股權付款仍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屬象徵式付款，即每10,000股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相關購股權股份為0.01港元。

說明文件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遞交其購股權要約表格，並已接納有關其所持2,250,00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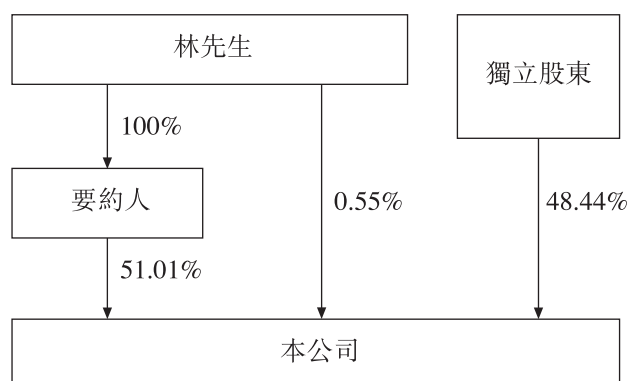
協議安排的修訂

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致同意，待高等法院批准後，將協議安排所指註銷代價由初始價所持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0港元調整為經修訂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42港元，並提議就此對協議安排作出若干修訂。協議安排的正式擬議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二。除此以外，協議安排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概無任何其他改變。

協議安排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覽：



說明文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事項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林先生(附註1)	318,212,000	51.56	617,127,130	100.00
獨立股東	298,915,130	48.44	—	—
總計	<u>617,127,130</u>	<u>100.00</u>	<u>617,127,130</u>	<u>100.00</u>

附註：

1. 於該318,212,000股股份中，314,8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而3,412,000股股份由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林先生持有。
2. 根據協議安排，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股本。隨著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將通過發行與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獲增加至原有數額，而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被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示者發行的298,915,1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

董事的重大權益及協議安排對該等權益的影響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21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內容仍為準確。要約人及林先生於股份的權益詳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7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內容亦仍為準確。要約人及林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在延期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林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林先生的女兒)持有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21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內容仍為準確。購股權要約並不適用該等購股權。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資料與協議文件一併構成公司條例第166A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45,240	230,739
銷售成本		(98,520)	(90,158)
毛利		146,720	140,5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482	24,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052)	(138,139)
行政費用		(26,562)	(26,60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	(2,722)	(2,999)
融資成本		(325)	(9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459)	6,152
稅項	6	(3,408)	(3,8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5,867)	2,26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7	(0.95)	0.37

附註：並無少數股東權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897	31,489
投資物業		349,628	349,628
在建工程		3,326	3,326
預付地租		15,365	15,524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3,507	20,271
預付地租按金		32,539	32,539
		<u>455,262</u>	<u>452,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03,386	81,344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2,858	71,9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7	710	8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114,492	149,371
		<u>291,446</u>	<u>303,477</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4,075	4,857
		<u>295,521</u>	<u>308,334</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40,510	44,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2,687	70,33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7	2,091	200
應付稅項		6,693	3,285
		<u>131,981</u>	<u>118,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540</u>	<u>189,8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802</u>	<u>642,623</u>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92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12	35,016	35,016
		<u>36,208</u>	<u>36,208</u>
資產淨值		<u>582,594</u>	<u>606,41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54,282	154,282
儲備		293,046	292,486
保留溢利		135,266	159,647
		<u>582,594</u>	<u>606,415</u>
權益總額		<u>582,594</u>	<u>606,4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經審核)	154,282	164,921	36	7,207	159,205	86,687	572,33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國 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262	—	—	10,262
就出售投資物業直接於 權益中撥回遞 延稅項負債	—	—	—	—	7,800	—	7,800
就出售投資物業 撥入損益	—	—	—	—	(57,915)	57,915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10,262	(50,115)	57,915	18,062
本年度溢利	—	—	—	—	—	21,216	21,21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及費用總額	—	—	—	10,262	(50,115)	79,131	39,27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70	—	—	—	970
已付股息	—	—	—	—	—	(6,171)	(6,17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1,006	17,469	109,090	159,647	606,41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外國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75	—	—	7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75	—	—	75
本期間虧損	—	—	—	—	—	(5,867)	(5,867)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 及費用總額	—	—	—	75	—	(5,867)	(5,79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485	—	—	—	485
已付股息	—	—	—	—	—	(18,514)	(18,51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4,282	164,921	1,491	17,544	109,090	135,266	582,5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3,828)	(10,352)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897)	(20,890)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154)	39,290
	<u> </u>	<u>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4,879)	8,04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9,371	58,3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4
	<u> </u>	<u> </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4,492</u>	<u>67,25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4,492</u>	<u>67,258</u>
	<u>114,492</u>	<u>67,2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供款規定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負責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相關配飾；及
- (b) 物業投資業務分類，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5,240	—	245,240
其他收入	19,579	4,260	23,839
	<u>264,819</u>	<u>4,260</u>	<u>269,079</u>
總計			
分類業績	<u>(6,412)</u>	<u>3,643</u>	<u>(2,769)</u>
無分類之企業收入及支出			(8)
			(2,777)
利息收入			643
融資成本			(325)
			<u>(2,459)</u>
除稅前虧損			(2,459)
稅項			(3,408)
			<u>(5,867)</u>
本期間虧損			<u>(5,867)</u>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85,404	350,887	636,291
無分類資產			114,492
總資產			<u>750,783</u>
分類負債	85,377	593	85,970
無分類負債			82,219
總負債			<u>168,18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70	—	7,47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折舊	349	—	349
預付地租攤銷	159	—	159
呆壞賬撥備	424	—	424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492	—	492
資本開支	8,170	—	8,170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289	—	1,289
出售／撇銷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溢利淨額	(195)	—	(195)
撇銷壞賬	85	—	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9,121	1,618	230,739
其他收入	19,782	4,260	24,042
	<u>248,903</u>	<u>5,878</u>	<u>254,781</u>
分類業績	<u>(8,050)</u>	<u>14,941</u>	<u>6,891</u>
無分類之企業收入及支出			<u>(6)</u>
			6,885
利息收入			228
融資成本			<u>(961)</u>
			6,152
除稅前溢利			<u>(3,887)</u>
稅項			
			<u>2,265</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43	89	7,332
預付地租攤銷	136	—	136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242	—	2,242
資本開支	21,119	—	21,11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40	—	740
撤銷壞賬	228	—	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u>(10,000)</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5,322	89,918	245,240
其他收入	4,443	19,396	23,839
總計	<u>159,765</u>	<u>109,314</u>	<u>269,07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97,458	138,833	636,291
無分類資產			114,492
總資產			<u>750,783</u>
資本開支	<u>5,189</u>	<u>2,981</u>	<u>8,1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4,756	85,983	230,739
其他收入	6,296	17,746	24,042
總計	<u>151,052</u>	<u>103,729</u>	<u>254,78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19,197</u>	<u>1,922</u>	<u>21,11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18,752	16,345
利息收入	643	228
雜項物料銷售	433	46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4,260	4,260
其他	371	2,976
	<u>24,459</u>	<u>24,270</u>
收益		
外匯差額淨值	23	—
	<u>24,482</u>	<u>24,27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70	7,33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折舊	349	—
預付地租攤銷	159	136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492	2,242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遣散費	1,119	2,029
呆壞賬撥備淨額	424	—
撇銷壞賬	85	228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289	740
出售／撇銷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溢利淨額	(195)	—
匯兌虧損淨額	—	2
	<u>2,722</u>	<u>2,999</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在香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無）。過往期間之稅項支出乃指遞延稅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	3,408	2,997
遞延 — (附註12)	—	890
	<u>3,408</u>	<u>3,887</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虧損5,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溢利2,265,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17,127,130股（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1,333
在製品	—	114
製成品	102,053	78,900
	<u>103,386</u>	<u>81,344</u>

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210	34,710
減：呆壞賬準備	(15,731)	(15,353)
	<u>25,479</u>	<u>19,35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379	52,560
	<u>72,858</u>	<u>71,917</u>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90天	22,356	14,534
91至180天	1,089	3,132
181至365天	1,306	1,418
超過365天	728	273
	<u>25,479</u>	<u>19,357</u>

(iv) 期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15,353	15,083
確認減值虧損	424	171
匯兌調整	(46)	99
期終	<u>15,731</u>	<u>15,35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15,7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5,353,000港元)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v) 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過期或減值	<u>5,638</u>	<u>5,521</u>
過期		
90天內	16,718	9,013
91天至180天	1,089	3,132
181天至365天	1,306	1,418
超過365天	728	273
	<u>19,841</u>	<u>13,836</u>
	<u>25,479</u>	<u>19,357</u>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492	79,365
定期存款	—	70,0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4,492</u>	<u>149,37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0,6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2,54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一個月之不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90天	26,200	17,492
91至180天	1,767	972
181至365天	412	1,382
超過365天	1,351	1,141
	<u>29,730</u>	<u>20,987</u>
已收按金	21,277	23,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80	25,704
	<u>82,687</u>	<u>70,339</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天內清償。

1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資本 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淨額 (經審核)	819	(560)	(50,305)	(50,046)
有關出售投資物業重估 之遞延稅項撥回	—	—	7,800	7,800
稅率變動之影響	(4)	17	2,109	2,122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757)	265	5,600	5,108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	58	(278)	(34,796)	(35,016)
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 ／(支出) (附註6)	(13)	13	—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 (未經審核)	45	(265)	(34,796)	(35,01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42,9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30,47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所產生之應繳納稅項(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項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

13.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54,282	154,282

1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5,278	94,4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850	93,366
	<u>169,128</u>	<u>187,784</u>

根據載於各租約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5. 承擔

除上文附註14(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	3,939	4,076
中國內地之興建倉庫及高級員工宿舍成本	13,406	—
香港店舖之裝修費用	1,370	679
	<u>18,715</u>	<u>4,755</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根據發展協議，倘裕迅須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取得建設融資，則本集團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提供以觀塘物業作抵押，並預期麗新製衣將為該項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Crocodile KT」）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信貸361,000,000港元，作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之融資。有關之定期貸款信貸將由觀塘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及Crocodile KT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根據本公司、Crocodile KT、裕迅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承諾、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Crocodile KT僅須作為定期貸款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須為有關之融資責任負責。因此，實質上裕迅及麗新製衣方為定期貸款之借款人，而定期貸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信貸之銀行定期貸款提取總額為1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承建商及顧問就重建觀塘物業訂立多項建築及顧問合約，本金總額約為327,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26,76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亦與裕迅及該等承建商各自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裕迅／麗新製衣以首要義務人／擔保人之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該等承建商承諾，按照及根據該等建築及顧問合約之條款履行本集團之一切責任及向承建商支付不時應收本集團之一切款項。因此，該等合約之責任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344	1,259
有關連公司	(ii)	1,528	1,617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權費收入	(iii)	190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iv)	4,260	4,260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此有關連公司。
- (i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v) 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需每季向本集團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築工程融資之抵押。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u>710</u>	<u>845</u>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u>2,091</u>	<u>200</u>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或由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相若條款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代表協議安排所有相關各方，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以下修訂，惟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刪除協議安排敘文(A)中的「協議安排文件」定義，並更改為以下新定義：

「協議安排文件」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文件，當中包括本協議安排，並經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文件補充，該文件為協議安排文件的補充文件，並應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文件一併閱讀
----------	---

- (b) 刪除協議安排敘文(G)第二段中的金額「0.40港元」，並更改為「0.42港元」。

- (c) 刪除協議安排第2條中的金額「0.40港元」，並更改為「0.42港元」。

- (d) 刪除協議安排末尾的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並更改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

背景概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要約人宣佈建議將註銷代價提高至經修訂註銷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2港元。為讓獨立股東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被押後，法院會議被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股東特別大會被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延期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兩次大會均將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

協議安排須由本文件第13頁內指定的必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於延期法院會議上通過，方告生效。協議安排的落實亦須由本文件第14頁內指定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必需的大多數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方告生效。

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只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同樣地，只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已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其寄發的協議安排文件中接獲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將獲本文件隨附額外一份適用於延期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額外一份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有意就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代表委任(或撤銷或修訂已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則應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

早前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地位

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已填妥及交回協議安排文件隨附的任何一份或全部兩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閣下填妥及交回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或除非閣下親身出席有關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除非(1)就延期法院會議而

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延期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任何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舉行當日（但於會議開始前）及於該地點收到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及(II)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收到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否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附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投票指示（如有））仍將分別就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具有效力。

此意即除非閣下填妥及交回附有新投票指示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或除非閣下親身出席有關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已按照上段所述收到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否則早前已交回附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當作在有關延期會議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儘管註銷代價已增加），或相反地，早前已交回附有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當作在有關延期會議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是儘管註銷代價已增加）。

不擬更改其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不擬更改現有的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擬更改投票指示或代表委任的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有意就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更改投票指示，或修訂已作出的任何代表委任，則均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按上述方式交回的任何新代表委任表格均將取代彼等早前就相同股份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而言，倘(I)就延期法院會議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延期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任何延期法院會議舉行當日(但於會議開始前)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及(II)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仍被視為有效。

早前尚未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尚未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及／或就於有關延期會議上給予投票指示，則均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售出股份的人士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早前已就其股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已不再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股東就該等股份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法院會議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將不再有效，並不予理會。只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分別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將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早前已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後已出售其部分股權，就此，除非股東就其餘下股份填妥及交回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否則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其名義註冊的餘下股份，股東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有關延期會議上仍具有效力。

其後購入額外股份的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早前已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其後購入額外股份，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及／或就該等額外股份於有關延期會議上給予投票指示，則該股東必須就該等額外股份填妥及交回隨附於本文件的新代表委任表格。該等新代表委任表格可就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填妥及交回（在此情況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早前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可僅就購入的額外股份填妥及交回（在此情況下，就早前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股份數目，早前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有效力）。

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作出的投票愈多（尤其就延期法院會議而言），高等法院愈能信納股東意見的公平合理性。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延期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擁有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概不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

閣下如為由登記擁有人(例如代理人、存管人、受託人或認可託管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並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閣下亦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並就在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的方式給予登記擁有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閣下應於上述遞交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或按登記擁有人指示作出有關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附錄三所述的最後時限之前提交，或於有關延期會議上投票。若登記擁有人規定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之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向其作出指示或訂立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規定。

閣下如為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惟倘該實益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另作別論)，並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的方式給予閣下的中介人指示或訂立安排。該等實益擁有人應按中介人的規定作出有關指示及／或訂立安排，以便閣下的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該等實益擁有人指示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協議安排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於延期法院會議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查核於本文件日期之前提交的任何投票指示是否仍然有效，並就於延期法院會議及／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實益擁有人股份投票的方式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或訂立安排。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交其購股權要約表格，並就其持有的2,250,000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毋須採取其他進一步行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本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盡知，本文件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文件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作任何聲明(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有誤導成份。

2. 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所披露的若干資料的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5，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所述的下列事項作出以下更新：

重大合約變更或新增：

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協議安排文件第127頁第8節(「重大合約」)所述資料概無任何變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

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協議安排文件第121至第122頁第3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所述資料概無任何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協議安排文件第123至第124頁第4節(「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所述資料概無任何變更。

買賣證券

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協議安排文件第125至第126頁第5節（「買賣證券」）所述資料概無任何變更。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不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利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或依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結果。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結果作為條件或依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結果，又或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參與任何安排或協議，而有關安排或協議與會否援引或尋求援引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的情況有關。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連法團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乃於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間長短）。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收購的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的根據協議安排建議將收購的證券的最終擁有人概無任何變動。

3. 同意書

卓怡融資、百德能及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於本文件中按其列入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全文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備查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第13節(「備查文件」)所列文件的副本於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銷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i)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903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將繼續可供查閱。此外，下列文件副本亦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被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於相同地點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至第18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9至第20頁；
- (c) 百德能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1至第37頁；
- (d) 卓怡融資、百德能及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文件發出的同意書；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

HCMP 479/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09年第 479號

有關

鱷魚恤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 32章公司條例第 166(1)條事宜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 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102號命令第 2條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令本公司於香港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有持有人（由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及林建名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獨立股東」）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

根據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指令，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告召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的法院會議。

本公司亦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告召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粉嶺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包括法院作出的所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附帶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後，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協議安排，將用作取消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的代價由0.40港元提高至0.42港元。通過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聯合公佈，當中清楚列明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須押後至較後日期，即不少於寄發及交付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見下述定義)日期後的21個完整日，以讓獨立股東考慮經修訂協議安排。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進一步指令(「二零零九年四月指令」)，法院會議主席被指示將原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押後至不少於寄發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指令所述協議安排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後的21日。就此經延期的法院會議在此稱為「延期法院會議」。

根據上述二零零九年四月指令，下述文件與此通告一起發送，即：

- (a) 由公司發給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的說明文件；
- (b) 由公司發給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規定的進一步說明文件；及
- (c) 延期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法院所定形式)。

茲通告延期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進一步修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並經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修訂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

延期法院會議的投票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投票。現隨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上延期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前已交回妥為簽署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期法院會議仍然具有效力，除非獨立股東選擇：

- (i) 就相關股份遞交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 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
- (iii) 提供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延期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已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

已售出或轉讓部分協議安排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早前就其名義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餘數而已交回的任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於釐定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當日而言仍具有效力，除非獨立股東採取上一段所述三個步驟的其中一個。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延期法院會議或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可於延期法院會議上交予延期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如願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惟倘若獨立股東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倘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親身出席延期法院會議及並無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延期法院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法

延期法院會議通告

院會議或進一步延期法院會議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聯名持有人

倘屬聯名持有的股份，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投票資格的確定

為確定出席延期法院會議並於延期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延期法院會議的主席

為免生疑問，法院已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指令委任唐家榮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溫宜華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周炳朝先生為延期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延期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批准

誠如說明文件(構成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並與本通告一併寄發)所述，經修訂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的代表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中文翻譯及字譯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指令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若干普通股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重新召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加或條件；及
- (B) 為使協議安排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藉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i) 待該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之前的數額200,000,000港元；及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該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以按面值繳足上述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並據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綜合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附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a)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名列於有關文書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
- (b) 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中文翻譯及字譯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倘閣下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並無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進一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